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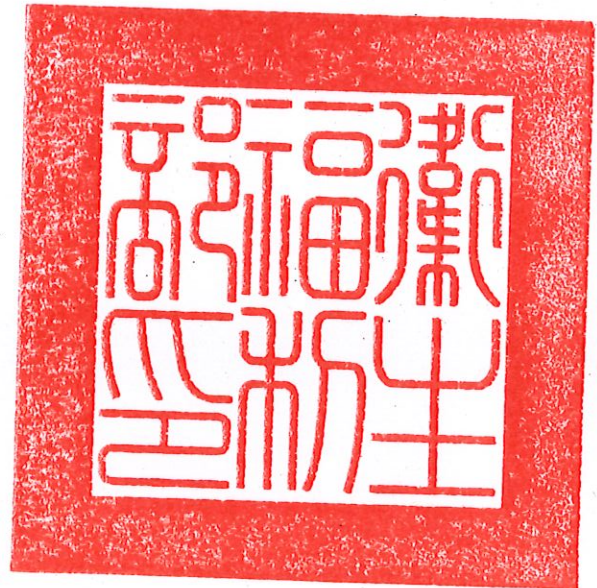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200432號
附件：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辦理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7條第4項及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

(二)所在地：11557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3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轉移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辦理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」第8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部長陳時中